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总则

为确保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零星采购项目 的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避免伤亡或设备事故发生，保障国家和员工以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以管理目标落实责任，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履行各自的有关安全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二、安全责任协议目标

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操作，实现责任区域范围内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标准，严格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部门领导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和指示精神。

1.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机构。

1.3 甲方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纪律，依据有关规定，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有权对乙方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2、乙方责任

2.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程、制度和精神。

2.2 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理念，坚持“保人身、保设备”的原则，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3 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和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4 认真落实和执行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任务，不打折扣，不推诿搪塞。

2.5 开工前提供作业组织方案、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2.6 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必要时请甲方派员参加。

2.7 作业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作业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作业。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2.8 乙方应在作业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设备作业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9 乙方特种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方可参加作业。对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爆破等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全体作业人员（包括民工）必须按甲方规定佩证上岗。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作业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1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有关安全责任。

附件 5:

保密协议

保密方（以下称甲方）：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保密方（以下称乙方）：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零星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

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 在现场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2026 年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零星采购项目）》的附件，与《2026 年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零星采购项目）》同时生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6. 其他

6.1 本协议书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6.2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